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

依據司法院訂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 七、其他交辦事項。

參、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男女不拘（曾修習財經、工程專業科目學分者尤佳），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 四、「其他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 20 個學分以上者(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包括民法(至少 4 學分)、刑法(至少 4 學分。得以「刑法總則」比照「刑法」科目)、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

肆、錄取名額及進用須知：

- 一、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缺依序通知進用，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經通知進用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
- 三、本院法官助理採聘用及約用資格並行，於法官助理出缺時，得徵詢本甄選儲備人員意願而進用之。按司法院 113 年 7 月 17 日院台人二字第 1132102130 號函示，約用法官助理屬約用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以迴紋針夾整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B4 規格）註明「報名 114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址：(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 四、洽詢電話：(02) 2261-6714 分機 7007 湯小姐。

陸、甄試日期、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

- 一、筆試日期：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時間如本簡章第柒點所載。
- 二、筆試地點及應試編號座次：將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刊登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三、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四、口試日期及地點：筆試錄取者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名單、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柒、甄試科目及檢附文件：

甄試科目	<p>一、筆試占總成績 70%，科目、應試時間及各科評分比例如下：</p> <p>(一) 第一節 (09:00-10:30)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測驗題及申論題)：占筆試成績 50%。</p> <p>(二) 第二節 (10:50-12:20)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測驗題及申論題)：占筆試成績 50%。</p> <p>※ 筆試成績經擇優錄取者，始能參加口試(其中 1 科 0 分，不得參加口試)。</p> <p>二、口試占總成績 30%，評分內容如下：</p> <p>(一) 就應試人員儀表、言辭、才識、素行、一般常識、電腦知識及專長知識等評比。</p> <p>(二) 電腦文書操作。</p> <p>※ 電腦文書操作：中文輸入速度測試 (本院提供中文輸入法如下：無蝦米、大易、倉頡、速成、注音、追音、自然)。</p> <p>※ 前開口試未達原始百分制成績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排序以筆試第一節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仍為同分者以筆試第二節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筆試成績均同分，以口試成績決定名次排序。</p>
繳交文件	<p>請以 A4 紙張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p> <p>一、報名表 1 份。(請列印成 1 頁，勿跳頁。須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務請填寫正確連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p> <p>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請雙面列印成 1 張)</p> <p>三、114 年儲備約聘法官助理甄試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p> <p>四、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p> <p>五、其他證明文件。(如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服務證明書、具財經或工程專長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六、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七、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領有身障手冊者，請檢附身障手冊影本 1 份。(無則免附)</p> <p>八、具前款身分之一者或兼具二種身分者，筆試成績加計 5%。</p> <p>資料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恕不退件)。</p>

捌、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pcd.judicial.gov.tw/>

玖、榜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

拾、待遇：依據司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 (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9.1 元)：

- 一、以大學學歷進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0,076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2,301 元。
- 二、以碩士學歷進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4,527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6,752 元。
- 三、以博士學歷進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8,978 元；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61,204 元。

拾壹、其他：

- 一、以聘用資格進用者，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以約用資格進用者，屬約用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

基準法之規定。

- 二、報到人員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終止契約。
- 三、初任人員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契約。
- 四、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28條『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五、報名表內所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院任職」一欄，應據實勾選；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及「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9條（法官助理與所協助之法官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有關迴避之規定。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之人員，嗣後如有前開情形，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院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院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契約。
- 六、報考時檢具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如與影本不符，註銷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 七、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八、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